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存誌

張竣碩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少連偵字第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存誌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竣碩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謝存誌及張竣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2人與張竣碩及同案少年陳○廷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時乃年滿20歲之成年人，同案被告陳○廷於行為時則均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等之年籍資料在卷可佐，故被告2人部分，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本院審酌：(1)被告2人前均未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  
02 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2)被告2人與告訴人發生糾  
03 紛，不僅未思勸解循和平、理性方式處理，反而夥同少年等  
04 人參與本件傷害犯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如附件所示之傷  
05 害，且傷勢非輕；(3)被告2人坦承犯行，惟僅願意賠償告訴  
06 人醫藥費用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4)  
07 被告謝存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木  
08 工為業、沒有人需要其扶養、經濟狀況一般；被告張竣碩於  
09 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營造現場人員為  
10 業、沒有人需要其扶養、經濟狀況一般等一切量刑事項，分  
11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3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5 上訴狀（須附繕本）。

16 本案由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韋綸

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陳淑怡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31 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5年度調院少連偵字第1號

04 被 告 謝存誌

05 張竣碩

06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謝存誌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23時許，在南投縣南投市○市  
10 路00號「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附近之夾  
11 娃娃機店，因張世政酒後出言搭訕而有口角紛爭，竟因而心  
12 生不滿，遂於114年11月18日21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3 -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名稱：謝存凱【謝存誌之  
14 兄】），夥同張竣碩、陳○廷（98年生，另由警移送臺灣南  
15 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前往張世政位在南投縣○○市○○路  
16 000巷00號之住家前，下車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謝  
17 存誌、張竣碩徒手毆打張世政身體共7至8拳，並由陳○廷持  
18 鋁棒1支毆打張世政手、腳2至3下，致張世政受有左側肩挫  
19 傷併關節脫臼及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頭部、背部與肢體多  
20 處擦挫傷，張世政為求證據保全，當場拔下車牌號碼000-00  
21 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1面，並於翌（19）日訴警究辦。

22 二、案經張世政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訊之被告謝存誌、張竣碩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認不諱，核與  
25 證人即告訴人張世政於警詢及偵訊時、同案少年陳○廷、證  
26 人謝存凱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7 中興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  
28 民醫院診斷證明書、南投縣光明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南  
29 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現場  
30 照片2張、南投市○○路000號23-1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

01 張、手機翻拍照片7張、扣案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2 車車牌照照片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並有前述  
03 車牌1面扣案為證，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  
04 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二  
06 人與未成年人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7 障法第112條規定加重其刑。被告2人就上開罪名，具犯意聯  
08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9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謝存誌、張竣碩、同案少年陳○廷等3人  
10 之上開行為，亦涉犯刑法第150條妨害秩序罪嫌，惟查，被  
11 告謝存誌、張竣碩、同案少年陳○廷等3人攻擊對象特定，  
12 本案無其等傷害行為波及他人，或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  
13 恐懼不安之證據，難認被告謝存誌、張竣碩有何妨害公眾秩  
14 序之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之之傷害等  
15 罪間，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  
16 處分，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1 檢 察 官 高詣峰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4 書 記 官 陳韋翎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8 元以下罰金。